

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主体的核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人员报告期及审查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股份锁定情况、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并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准确的核查意见。

2. 关于公司租赁无房产证房屋的消防事项。根据前次回复，公司存在租赁无房产证房屋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消防法等相关法律并结合租赁房屋的用途、面积核查该租赁场所是否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等程序，如未办理，请论证分析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是否符合消防监管要求，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关于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完备性事项。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以开展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了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重新聘请了主办券商，并于 2019 年 1 月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股

票挂牌的申请。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19年4月1日